

# 试释黄侃论辞书训诂与文义训诂的区别

——兼谈《尔雅郝疏笺识》的训诂学价值

王庆元

**作者** 王庆元, 武汉大学中文系副教授, 武汉, 430072

**关键词** 辞书训诂 解文训诂 尔雅 贵圆 贵专

**提要** 古代训诂材料主要保存在训诂专书(辞书)和注释书中。黄侃先生谈到训诂内容时,提出了“本有之训诂”、“后起之训诂”、“独立之训诂”、“隶属之训诂”、“说字之训诂”、“解文之训诂”、“小学训诂”、“经学训诂”诸概念,即对上述两类材料或作动态分析,或作相对静止分析而进行的系统分类说明。古代辞书属“说字之训诂”,而经、史、子、集部书之注释则属“解文训诂”。对二者的差别、特点,黄先生作了精辟阐述。黄先生研究辞书训诂的最重要成果是他的《尔雅郝疏笺识》。

古代训诂材料主要保存在注释书和训诂专书中。注释书如《毛诗诂训传》《左传》杜预注、《孟子》赵岐注、《战国策》高诱注、《楚辞》王逸注、《汉书》颜师古注等等。训诂专书如《尔雅》许慎《说文》刘熙《释名》扬雄《方言》张揖《广雅》等。黄侃先生在其《训诂讲词》中谈到训诂内容时,提出了“本有之训诂”、“后起之训诂”、“独立之训诂”、“隶属之训诂”、“说字之训诂”、“解文之训诂”、“小学训诂”、“经学训诂”诸概念,即是对上述两类训诂材料作系统的分类说明。

黄先生的“本有之训诂”和“后起之训诂”是就词义的发展变化与新词的派生方面说的。“本有之训诂”是对词本义的探讨。因此,他说:“不明本有训诂,不能说字”<sup>①</sup>，“不知本有之义,不知文字之由来”,“后起训诂为辗转训释而来,而为引申义。”他说:“不知后起训诂,则不能解文章而观文为说”;又说:“不知后起之义,不知所以应用于文字之道”以上可以说是对字(词)义动态的分析。对训诂材料作相对静止的分析,他又把训诂大致分为两类,即小学训诂与经学训诂,也可以称为说字之训诂(即小学训诂)与解文之训诂(即经学训诂),其区分之根据是“小学家之说字,往往将一切义包括无遗,而经学家解文,则只取字义中一部

分。”小学训诂（或称说字之训诂）又可细分为两类，即独立之训诂与隶属之训诂。所谓独立训诂是脱离具体语言环境，孤立地给字（词）作解释。因此，黄先生说：“《说文》之训诂，乃独立之训诂”。所谓隶属之训诂，是指某种特定语言环境中的字（词）的解释。因此，他说：“《尔雅》之训诂，乃隶属之训诂。”所谓隶属者，不能离独立训诂而存在，必须以《说文》为之枢纽也。根据黄先生的理解，古代字辞典之类的辞书（包括《说文》《尔雅》，以及其他字辞书），均属说字之训诂（或称小学训诂）而解文训诂则是指在一定的语言环境（指固定的、专一的某一语境，与隶属训诂特定的语境略有不同），对字（词）义、文义，甚至章旨、修辞手段等进行解释的训诂。不仅经学家解经，扩而广之，子、史、集部书之注释也都属解文训诂。

黄先生生平对以上两类训诂的研究都作出了卓越贡献。他的手批《说文解字》、手批《尔雅义疏》<sup>②</sup>和手批《广雅疏证》等，是他研究小学训诂（即独立训诂与隶属训诂）的代表作；而他的手批《文选》、手圈点《唐文粹》，其他经、史、子要籍的圈点、笺识以及日记、读书笔记中对古书字、词、句的解释，哪怕仅片言只字，都是对解文训诂研究的重大成果。

## 二

本文在前面说过，黄先生在谈到说字训诂（即小学训诂，今称为辞书训诂）与解文训诂（即经学训诂，今称文义训诂）区别时说：“小学家之说字往往将一切义包括无遗，而经学家之解文，则只取字义中之一部分”<sup>③</sup>。他又说：“小学之训诂贵圆，经学之训诂贵专”，这是因为“一则可因文义之联缀而曲畅旁通；一则宜依文立义而法有专守故尔”。他这里指出的即是辞书训诂与文义训诂的不同特点，对今天我们如何编写新的辞书，如何为古籍作注解，仍有一定借鉴和指导意义。

辞书处理的是储存状态中的词，是供人检阅、选择、使用的。字（词）具有多义性，因此对辞书释义的要求是周备、确切而又概括、简练。这样才能表达这个词所表达的一切内容，这就是黄先生所说：“将一切义包括无遗”和“小学训诂贵圆”之意。这样，辞书中的词义也就应具有较高的抽象性而不能太具体。但字（词）一旦进入使用状态后，即用在具体的古籍文句中（即具体的语言环境中），它的意义就要受制于一定的语言环境。这时，词义应是单一的、具体的，并且是固定的，而不是多义的、概括的、可此可彼的。它具有具体性和特定性。这就是黄先生说的“经学训诂贵专”之意。所谓“依文立义”，即注意从上下文，从词与词的配搭中解释词义。这时训诂学家要根据语境的不同而灵活地释词，甚至有时要适当地改造辞书中词的储存意义，以达到切合文意的要求。这即是今天我们所说的“随文释义”（古代又称“随文为训”、“随文变训”）、“依文立义”等等，其意相同。当然，这种灵活性，不是随意杜撰。

“依文立义”或“随文释义”是解文训诂应遵循的原则，在我国训诂史上是有优良传统的。清代阮元说：“毛公之传诗也，同一字而各篇训释不同，大抵依文以立解，不依字以求训。”<sup>④</sup>汉代的郑玄、唐代的孔颖达为经书及古籍作笺作疏都是遵循这一原则。段玉裁在注《说文》时也注意到字书释义与解文训诂的不同。他把许慎《说文》和郑玄的注经加以比较，意在说明许慎解字与汉儒注经的不同特点。他举部“日”字说：《说文》说解作“在木曰果，在日

，(注：各本说解为“在地曰”，段玉裁考证应作“在曰”)，而群书、传注的说法却不划一。如《吕氏春秋》高诱注作：“在木曰果，在地曰”。而《淮南子》许慎注也不同于《说文》。《淮南子·地形篇》：“百果所生。‘在木曰果，在地曰’。”段玉裁云：“凡为传注者，主说大义；造字书者主说字形。此所以注《淮南》，作《说文》出一手而互异也。”<sup>55</sup>又举《说文·髟部》“𦘒，发好也。从髟，卷声。《诗》曰：其人美且。”条后云：“传不言发者，传用其引申之义。许用其本义也。本义谓发好，引申为凡好之称。凡说字必用其本义，凡说经必因文求义，则于字或取本义，或取引申、假借。”<sup>56</sup>这里段玉裁明确指出了说字训诂和解文训诂的区别。也阐明了解说经文时，必须根据上下文来选择该字(词)的本义或引申假借义。所以他在《说文·支部》“彻，通也”字条下又说：“按《诗》‘彻彼桑土’传曰：裂也。‘彻我墙屋’曰：毁也。‘天命不彻’曰：道也。‘彻我疆土’曰：治也。各随文解之。而通字可以隐括”<sup>57</sup>。“随文解之”即“随文释义”、“因文立义”。

黄先生集清代乾嘉文字、声音、训诂学之大成，取得了超迈前人的成就。他对解文训诂与说字训诂(独立训诂、隶属训诂)的不同特点、差别，以及在解文时如何运用“因文立义”原则表述得更加清晰，兹再引其《训诂笔记》中数则以说明之：

独立之训诂虽与文章所用不相应可也。如许君曾注《淮南子》，文义字义多与《说文》不相应，可知许君对独立训诂与隶属训诂有别也。如“若”，《尔雅》训“善也，顺也。”《说文》则训“择菜也。从艸，从右。右，手也。一曰，杜若，香。”可知《说文》所解不与六经相应，而《说文》必如是解者，不说择，无以说右字；不说菜，无以说字。又杜若，香。虽不足以解明从右之故，而可以说明从艸之义。此则为独立训诂也。《尔雅》则不然，《尔雅》义界与义源往往不分。

如《尔雅》“元”训始。然《尚书》言“德允元”(《舜典>)不可为允始。《易》言“元亨利贞”不可为始亨。盖“元”初训始而有大义，大有长义，长有善义，故“元”有善义也。若《说文》先解“元”为善，则何以解于从一从兀之义乎？

《说文》明造字之理，《尔雅》乃运用文字之学。用字以《尔雅》为最古。研究《尔雅》则知小学训诂之本。治小学者须求用字之理与造字之理相比较。

清世高邮王氏父子深于小学，以之说经，实多精辟之义。然亦有疏失处。陈兰甫《东塾读书记》云：王氏好执《广雅》以说经，如《诗·采芣》：被之僮僮，被之祁祁，《毛传》云：僮僮，竦敬也。祁祁，舒迟也。《诗》意言祭时竦敬，去时舒迟，而借被以言之，《毛传》深得其意。王氏《经义述闻》据《广雅》：童童，盛也。因谓祁祁亦盛貌，则失《诗》意矣。<sup>58</sup>

归纳上述黄先生所言，大致可知：

(一)《说文》主说本文，对别义(引申、假借义)不甚重视。而《尔雅》则不然，《尔雅》乃运用文字之学，必须对本义、引申义及假借义并重。然《尔雅》于义界义源往往不分。

(二)经学家解文主说义，不求形与音。而《说文》则形音义三者兼包并求，主要目的在于探讨义源。

(三)“因文立义”不可胶柱鼓瑟，而应随文变通，若固执字书之训诂解文，必将不合，甚至滞碍难通。

## 三

黄先生认为“《尔雅》乃运用文字之学而为训诂之正义”，“研究《尔雅》则知小学训诂之本”<sup>⑨</sup>。又说：“《尔雅》解释群经之义，无此则不能明一切训诂；《说文》解释文字之原，无此则不能得一切文字之由来。盖无《说文》，则不能通文字之本，而《尔雅》失其依归；无《尔雅》则不能尽文字之变，而《说文》不能致用。如车之运两轮，鸟之鼓双翼，缺一则败矣。”<sup>⑩</sup>此数言阐明了《尔雅》作为中国最早解释经典文字之辞书的性质，也指出了它在传统小学、经学中的重要性。黄先生研究《尔雅》的成果甚夥。其要者有《尔雅略说》《尔雅郝疏笺识》陈玉澍《尔雅释例》批校本《尔雅正名评》和《尔雅声类表》等。这些书中即有关于文献材料的精辟考辨，又有系统条例的归纳，还有音理的阐述，它们为《尔雅》学的建立构筑了有血有肉的框架，将其称之为黄氏《尔雅》学当无可。

以上诸书最要者当推《尔雅郝疏笺识》。黄先生在《训诂笔记》中曾论及治《尔雅》之程序<sup>⑪</sup>，这是他自己治雅学的经验介绍。他的《尔雅郝疏笺识》一书即是此程序的具体实施，其中或校正文字，或删去繁冗，或揭示条例，或申郭之说，或纠郝之谬，无不当理惬心，妙达神，处处可见其卓见灼识，在在可示后学以矩范。

《尔雅义疏》本是郝氏生平著力最多的一部著作。郝疏长于同类之书如邢的《尔雅疏》邵晋涵的《尔雅正义》的特点有二：（一）多据音理，推寻本字，即以声音贯串训诂；（二）草木虫鱼诸名物考释，多据目验。尤其是“以声音为主”，“通其声而推其义”是郝书显著的特点。在与同类诸疏比较后，黄先生认为“郝疏晚出，有驾邢轶邵之势。今之治《尔雅》者，殆无不以为启辟户门之书。”<sup>⑫</sup>因黄先生对此书极为重视，殚精竭虑，多次反覆批校，其手批古书要籍识语字数之巨，除《说文》外，殆无超过此书的了。先生执教于武昌高师和南京中央大学，讲授《尔雅》一课，即以此为教本。

《尔雅郝疏》虽有高出同类之书的优点，但也存在严重的缺陷和不足之处。这是因为郝氏本人对古音学造诣并不精深，所以在运用因声求义时往往力不从心，甚至弄出许多乱用声训的错误。王念孙在删订《尔雅义疏》时曾予指出不少，可见郝氏以声音贯串训诂上成绩并不理想。另外，郝氏治学也谈不上严谨，最明显是引用材料不够审慎，以致造成相当多的失误。如他随意引用《经籍纂诂》一书，他明知该书是“聚集通人众手所成”，错误难免，却在引用书证时，不核实原文，照搬照抄，因而造成一些本可以避免的错误。再者，郝氏《义疏》文字芜杂枝蔓，繁而不杀，前后矛盾，牵强附会之处甚多，亦是弊病。黄先生笺识郝书，实为其订补，对以上问题，见之甚明。他所做的工作大致有三个方面：一、辨正文字：即用《尔雅郝疏》异本和经、史、子、集传注各书校正文字正假、异同。其所用校勘之书 25种，考订引用之书 34种，补辑古注之书又 25种，共计数十百种之多。二、删繁、删误：对郝疏说解的繁冗文字，以及明显错误的地方大量删节，如郝疏开章第一章曰：“……《尔雅》之作主于辨别文字，解释形声……”郝氏对《尔雅》一书的宗旨和性质完全误解，《尔雅》之作主于释义，而决非为“辨别文字，解释形声”，所以黄先生于此类明显错误之处尽行删去。粗略估计，所删之文字约占郝疏篇幅的十分之一以上。三、新施识语：施于书眉行间之识语“朱墨灿然，批注细字如蚁须蚊脚”，全部笺识达十余万言，卓见灼识比比皆是，其中发明《尔雅》

之义例以及运用声训方法疏解词义和推求名物得名之由来，尤为精卓。故其弟子认为黄先生《尔雅义疏》手批本（《尔雅郝疏笺识》）实是内容丰赡、校勘精审，见解高明的一部新疏，其突驾前人之处多矣，今反复检阅黄先生《尔雅郝疏笺识》手稿本，觉此言不诬。兹引数则以示例：

按：清人训释古书，往往以今衡古，以为不可通之处，辄或对古训，轻加驳斥，或妄加改易。郝疏亦不能免。黄先生对此种作法是不满意的。他在训解古书文句或为小学要籍作笺识时，对其所立两条原则：（1）凡读古书，遇有所疑，须展转求通，不可遽断为误而轻加改易；（2）对古训宜加悉心体玩，不应轻易驳斥<sup>⑥</sup>。始终贯彻不移。《尔雅郝疏笺识》亦不例外。

《尔雅·释言》“邮，过也”条<sup>⑦</sup>。郭注为：“道路所经过”。郝疏明确认为郭注为“缘词生训，以邮为邮驿之邮，误矣。”应是“邮”为“尤”之假字，“尤训过失，其本字当作”。黄先生于此条眉批云：“过兼过失，经过二义，邮亦然。郭注但举一偏耳。”“然过失义亦由经过引申。或以郭为误，亦但晓一偏耳。”黄先生又云：“邮者，《说文》云：‘境上行书舍也。’《广雅》：‘驿也。’《文选·长笛赋序》‘为督邮’注：‘邮，过也。’（按：检李善注为：‘督邮，书者。邮，过也。此官不自造书，主督上官所下所过之书也。’）

由此可见郭注“道路所经过”义并不误。只是未注明另一义：即：邮者，通作尤。尤训过失。郝疏以郭为误，实“但晓一偏耳。”倒是邢《尔雅疏》言：“邮亦过失也。”“郭注于义亦通。”无偏执之见。今人张永言、郭在贻先生在其论文<sup>⑧</sup>中为了说明郝疏推明被训释字用假借，因而肯定郝说，其见解远不如黄先生之圆通。

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载、谖、食、诈、伪也”条<sup>⑨</sup>。郭注：“载者，言而不信；谖者，谋而不忠。”《书》曰：“朕不食言。”郝疏说解中明辨郭注之非。郝指出：“《尔雅》之‘伪义亦通为’。‘载’、‘谖’为作为之‘为’，故郭注：‘载者，言而不信，谖者，谋而不忠’……其不忠不信，非也。”又云：“食”、“诈”，为“诈伪”之伪，亦为“作为”。并云：“一字皆兼数义，《尔雅》此例甚多。”自以为用声训之法为得，殊不知其仍浅见也。黄先生对此条作了大量批注：

“伪兼作为、伪诈二义，为亦然也。”

“载、谖、食、诈二义兼之，不必分属。”（按：据郝说，则此条应分为二条，即：载、谖，为也；食、诈，伪也。故黄先生如此说）

“《说文》云：伪，诈也。从为声，此为之本义。又为‘为’之假借。《广雅》云：伪，为也。《荀子·性恶篇》：人之性恶，其善者伪也。杨注：伪，为也。此伪即为之借也。《荀子》又云：可学而能，可事而成，其在人者谓之伪。《礼·曾子问》云：作伪主以行。郑注：伪犹假也。然则伪之言为也。”

“为伪通用，古但用为。犹象像通用，古但用象。”

“《尔雅》之伪义亦兼为。但为亦兼诈伪义。《诗·采芣》：‘人之为言’，《释文》：于伪反，或如字。疏云：王肃诸本作‘为言’，定本作‘伪言’。笺云：为言，谓人为善言。是为亦有诈义。”

“邵说古人之训有反覆相通者。如允训诚，又训佞；诞训妄又训信。又以徂为存，以治为乱，古训流传，郭注未可遽非矣。”

“严元照说载、谖为作为之为，食、诈为诈伪之伪，以驳郭，不知美、恶同辞，

《尔雅》多见，伪可有作为之义，载，谩又何不可有诈伪义哉？”

黄先生此条识语维护郭注（邢疏同郭）不遗余力。而对郝疏，既有肯定之处，对其错误批评亦痛快淋漓，其见识之卓，考核之精及对训诂条例运用之纯熟，诚不可企及矣。

《尔雅·释言》“窈，也”条<sup>①</sup>。郭注：窈窈，隙。郝不同意郭说云：“者，《释文》音闲，或如字。盖因郭注隙，故有此音，即实非也。，暇也，静也，宽也。”又批评孔疏（《诗·关雎》传）“误会郑笺，以为窈窈，隙。胥失之也。”可见郝释“窈”专主暇一义，可谓偏执固陋，知其一不知其二，故黄先生驳云：“隙兼暇隙之义。然暇之义本由隙引申，故郭但云隙，而暇之义自包其中矣。”《广雅》‘窈，宽也’亦隙之义。不仅《荀子·赋篇》‘充盈大宇而不窈……注：不满之处也’《诗·关雎》传：‘窈窈，幽也。’毛以窈为幽，本上文冥，窈也。窈为，本此。郑笺‘幽处深宫’亦申毛义。……《尔雅释文》：‘窈，舍人本作跳，云：跳者，跃之。’师说不同，亦同隙义也。”

案：近人杨树达“《尔雅》窈闲说”（见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》）和闻一多氏均以窈的本义是空间的隙，引申为时间的暇亦同黄说。凡此等处，在在可见出黄比郝高明的地方。

郝懿行在“再奉云台先生论《尔雅》”书<sup>②</sup>中称自己“适购得《经籍纂诂》，绝无检书之劳而有引书之乐”，并认为“是书体例甚精”。于是信之不疑，广加征引，殊不知此种不严谨学风适造成郝疏大量引文错误。如《释言》“聘，问也”条。郝疏云：《诗·女曰鸡鸣》传：问，道也。按：道为道说，犹今问侯人道万福，道胜常也。今案：《毛诗》文原系：问，遗也（《释文》：“问遗，尹季反”可证）此实系《经籍纂诂》误“遗”为“道”，郝不察，从而承袭之，且又谬加发挥，真乃谬上加谬。郭在贻先生有文论此<sup>③</sup>，甚精，故不详论。其他征引误处，亦复不少。黄先生于此等处广征众本，细心雠校，并予以订正。兹再举一例说明。

《尔雅·释诂》“，美也”条<sup>④</sup>。郝疏：“通作委。《释训》云：委委，美也。《释文》委，诸儒本并作，于宜反。舍人云者，心之美。引《诗》亦作，是、并与委通。”在《释训》中，郝疏又云：“今案从衣非。”黄侃校勘诸本后订正郝疏云：者，之讹字。《说文》无。唯《玉篇》有，于宜切。美貌，又叹词。《集韵》《类篇》并作‘’。“《五经文字》云《说文》示部无字。当作。《说文》下引《周礼》曰：王后之服衣谓画袍。《周礼》衣先郑以为画衣。”“《尔雅新义》：其服之美，是其本作也。”“苑音二猗字又作。引郭注《尔雅》：谓佳丽轻美之貌。今《释训》郭本作猗。”“正作伟。”《庄子·大宗师篇》云：伟哉夫造物者。《释文》引向秀注：伟，美也。”《淮南子·精神训》：伟哉犹美哉。”又通作徽。《诗·思齐》“大姒嗣徽音。笺：徽，美也。”又阮元《尔雅注疏校勘记》（案：清人刊正文字讹误，以阮书最为人称道）于《释诂》“”字条下云：“按《说文》有从衣之，无从示之。凡用为徽美字者，取其音而已。传写遂多从示。”查先师耀先先生《经典释文汇校》之《释文》各本均从衣作。又查近年所印周祖谟撰《尔雅校笺》所据故宫《天禄琳琅丛书》宋监本《尔雅郭注》之《尔雅》正文亦“”。综上诸书及各家说法，黄先生谓“者，之讹字”可谓定论无疑。

注 释：

①（一）中所引黄先生之语均见《文字声韵训诂笔记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年版。

- ② 黄先生手批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系用光绪十年黄茂等刻本，共装订成八册，现藏武汉大学中文系资料室。大陆未出版。黄先生弟子中有过录本，或称《尔雅郝疏笺识》，或称《尔雅郝疏订补》。黄先生及门弟子和女婿潘重视教授在台湾石门图书公司出版《黄季刚先生遗书》中收有手批《尔雅义疏》一种（系潘先生过录本）。
- ③ （二）中所引黄先生之语均见《文字声韵训诂笔记》，同上。
- ④ 阮元：《毛诗注疏校勘记》序
- ⑤ 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部字下说解
- ⑥ 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髟部字下说解
- ⑦ 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支部字下说解
- ⑧ 此条黄焯先生加案语云：“《毛传》于《豳风·七月》“采芣苢”训为众多，于《大雅·韩奕》“祁祁如云”训盛貌，而于《采芣》之“采芣苢”则训舒迟，盖皆曲顾经义为说也”。指明解文训诂必须曲顾经义为说。
- ⑨ 此处引文见《文字声韵训诂笔记》，同上。
- ⑩ 《尔雅音训》序
- ⑪ 见《文字声韵训诂笔记》。其“程序”为：先辨字之正俗；次辨字之正假，以比较本书所用文字之异同；次校勘本书异本；次校本书与它书（经传、子、史皆是）字之异同。——以上关于文字之部分。次求字音：一、每字反切。二、每字多音（可考类篇），有前师异音，有陆德明所注异者。三、每字多音。四、每条中多字声音相关（或双声或迭韵）。五、诸篇中声义相同、相近、相转，比较之余，得其会归。——以上关于声音部分。次求义训：一、本书义训，义训有同、有异、有近、有直诂、有展转引申、有与他训诂同、有与之异。二、《尔雅》前师自有异同。三、郭注与前师异同，或有未详。——以上关于训诂之部分。
- ⑫ 见《黄侃论学杂著》中“《尔雅》略说”。
- ⑬ 见《文字声韵训诂笔记》，同上。
- ⑭⑮⑯⑰ 条中引文均见黄先生手批《尔雅义疏》，原本或潘重规先生过录本（台湾出版，见上注②）。
- ⑱ 张永言：“论郝懿行《尔雅义疏》”，《中国语文》1962年第11期。郭在贻（与张涌泉合写）“谈郝懿行的《尔雅义疏》”，《辞书研究》1989年第3期。
- ⑲ 郝懿行：《晒书堂文集》，卷三。
- ⑳ 郭在贻、张涌泉：“谈郝懿行的《尔雅义疏》”，《辞书研究》1989年第3期。

（责任编辑 张炳焯）